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
501號6樓

承辦人：楊鴻偉

電話：04-22595700#225

電子信箱：wei314wei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技發字第1111300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2 ATTCH13 ATTCH6

主旨：檢送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-職業安全衛生修正草案、修正對照表及意見表各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檢視並提供具體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111年5月1日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施行，檢討修訂旨揭共用規範，修正草案等資料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/>）訊息公告-最新消息區。
- 二、本草案貴單位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111年5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，依式填寫意見表並核章，免備文逕傳送至本案承辦人楊先生電子信箱（wei314wei@wda.gov.tw）或傳真（04-22592118）。

正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中臺科技大學、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

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-職業安全衛生修正草案

級 別：不分級

工作範圍：從事各行業工作。

應具知能：應具備下列各項技能及相關知識。

工作項目	技能種類	技能標準	相關知識
一、職業安全衛生	(一)認識與應用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動檢查、勞動條件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相關法規	能執行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動檢查、勞動條件、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 相關法規。	瞭解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相關法規。 (1)職業安全衛生法規。 (2)勞動檢查法規。 (3)勞動基準法規。 (4)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 法規。
	(二)認識與應用職業災害預防、職業傷病防治、補償、職能復建及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	能分析職業災害事故與傷病之種類、原因及預防對策和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。 1.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。 2.工作安全分析。 3.引用防止事故之基本方法。 4.化學品安全管理及機械設備器具驗證等。 5. 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。	瞭解職業災害 預防 與職業傷病 防治、補償，以及職能復建與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相關概念及知識。
	(三)認識及應用暴露危害預防	能遵守並執行各種暴露危害之預防對策。 1.職業安全暴露危害(包括墜落、倒塌、崩塌、感電、捲夾、火災爆炸、高低溫接觸、跌倒、缺氧、中	瞭解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危害與職業健康管理等知識及實務。

工作項目	技能種類	技能標準	相關知識
		<p>毒...等)。</p> <p>2.職業衛生暴露危害 (包括物理性、化學性、人因性及生物性等危害)。</p> <p>3.職業健康管理(包括母性保護、異常工作負荷、肌肉骨骼疾病、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、身心健康保護...等)。</p>	

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-職業安全衛生修正草案對照表

級別：不分級

工作範圍：從事各行業工作。

應具知能：應具備下列各項工作技能與相關知識。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工作項目	技能種類	技能標準	相關知識	工作項目	技能種類	技能標準	相關知識	
一、職業安全衛生	(一)認識與應用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動檢查、 <u>勞動條件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</u> 相關法規	能執行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、 <u>勞動檢查、勞動條件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</u> 相關法規。	瞭解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相關法規。 (1)職業安全衛生法規。 (2)勞動檢查法規。 (3)勞動基準法規。 (4) <u>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</u> 法規。	一、職業安全衛生	(一)認識與應用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動檢查及勞動條件相關法規	能執行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、 <u>勞動檢查及勞動條件</u> 相關法規。	瞭解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相關法規。 (1)職業安全衛生法規。 (2)勞動檢查法規。 (3)勞動基準法規。	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制定，修正技能種類、技能標準及相關知識內容。
	(二)認識與應用職業災害 <u>預防</u> 、職業傷病 <u>防治</u> 、 <u>補</u>	能分析職業災害事故與傷病之種類、原因及預防對策和 <u>職業災害勞工重</u>	瞭解職業災害 <u>預防</u> 與職業傷病 <u>防治</u> 、 <u>補償</u> ，以及 <u>職能復建</u> 與職業災害勞		(二)認識與應用職業災害及職業傷病 <u>預防</u>	能分析職業災害事故與傷病之種類、原因及預防對策。 1.危害辨識及風	瞭解職業災害與職業傷病 <u>預防</u> 相關概念及知識。	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工作項目	技能種類	技能標準	相關知識	工作項目	技能種類	技能標準	相關知識	
	<u>償、職能 復建及職 業災害勞 工重建</u>	<u>建。</u> 1.危害辨識及風 險評估。 2.工作安全分析 。 3.引用防止事故 之基本方法。 4.化學品安全管 理及機械設 備器具驗證 等。 <u>5.協助職業災害 勞工重返職場</u> <u>。</u>	<u>工重建</u> 相關概 念及知識。			險評估。 2.工作安全分析 。 3. <u>能</u> 引用防止事 故之基本方 法。 4.化學品安全管 理及機械設 備器具驗證 等。		種類、技能標 準及相關知 識內容。

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-職業安全衛生修正草案

意見表

年 月 日

單位名稱				
聯絡人			聯絡電話	
項目	頁碼	規範內容	建議修正之 具體內容	修正理由

本表請於111年5月30日(星期一)前傳送至電子信箱 wei314wei@wda.gov.tw 或傳真04-22592118 楊先生 收

承辦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單位主管：_____（簽章）